北辰区2021年举借政府债务说明

一、北辰区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预计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4]43号）规定，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，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；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限额举借的债务，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，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

市财政局下达北辰区2020年**政府债务限额**239.04亿元（包括一般债务44.50亿元、专项债务194.54亿元）。其中2019年165.79亿元，2020年新增73.14亿元。

截至2019年底，北辰区政府债务余额165.79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44.21亿元，专项债务121.58亿元。2020年举借政府债务87.64亿元（新增73.14亿元，再融资14.50亿元），偿还14.50亿元。据此，截至2020年底，北辰区**政府债务余额预计**238.93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44.51亿元，专项债务194.42亿元。

二、北辰区2020年政府债务（含再融资债券）发行及还本付息预计情况

1.2020年政府债务发行情况

2020年，市财政局转贷我区新增政府债券资金73.14亿元,再融资政府债券14.50亿元。新增政府债券用于京津冀污染防治协同治理生态环保（江天重工“产能退出”）22.28亿元、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15.40亿元、京津公路两侧棚户区改造15亿元、天穆镇王庄村棚户区改造11.16亿元、工业园区生态恢复（园区围城治理）7.40亿元、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1.60亿元、环外煤改清洁能源项目0.20亿元、环内煤改清洁能源项目0.10亿元等项目。

2.2020年还本付息情况

2020年政府债务付息支出6.22亿元（其中：一般债券1.53亿元，专项债券4.69亿元）；还本支出14.5亿元,(其中：一般债券2亿元，专项债券12.5亿元)。

三、北辰区2021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情况

2021年政府债务付息预算8.06亿元（其中：一般债券1.51亿元，专项债券6.55亿元）；债务还本预算12.20亿元,(其中：一般债券11.2亿元，专项债券1亿元)。

四、北辰区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由于在编制2021年政府预算时，市财政局还未下达我区2021年债务限额，所以待市财政局下达限额并发行后，据实公开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。

2021年1月11日